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50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丽锂，女，199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

指定辩护人夏朝霞，上海市东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丽锂犯诈骗罪，于2021年4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丽锂及其辩护人夏朝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15日，被告人黄丽锂向被害人余辉谎称欲借款以偿还信用卡欠款，并以信用卡平账后将立即从信用卡中套取钱款归还给被害人余辉为由，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从被害人余辉处骗得人民币22,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2021年1月25日，被告人黄丽锂谎称丈夫需要资金周转，以当日立即归还为由，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从被害人黄春发处骗得17,500元。

2021年2月2日，被告人黄丽锂向被害人张光明谎称欲借款以偿还信用卡欠款，并以信用卡平账后将立即从信用卡中套取钱款归还给被害人张光明，并支付黄金饰品的购买费用为由，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从被害人张光明处骗得25,450元。

2021年4月14日，被告人黄丽锂向被害人叶英谎称欲借款以偿还信用卡欠款，并以信用卡平账后将立即从信用卡中套取钱款归还给被害人叶英为由，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从被害人叶英处骗得22,800元。

被告人黄丽锂将上述钱款均用于个人挥霍。

被告人黄丽锂于2020年9月21日接到民警电话通知后，于次日投案，后向被害人余辉退还6,500元。因在取保候审期间犯新罪，被告人黄丽锂于2021年2月5日被福建省闽清县公安局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审理中，被告人黄丽锂向被害人余辉退赔全部赃款，向被害人黄春发退赔8,5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黄丽锂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余辉、黄春发、张光明、叶英的报案陈述及《借条》、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扣押清单》、相关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证人许某某的证言及其提供的中国银行转账记录截图、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办案说明》、被告人黄丽锂的在案供述、微信转账记录截图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丽锂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黄丽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能退出部分赃款，可依法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可予采纳。为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丽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黄丽锂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董果

审 判 员

董翠

人民陪审员

李有君

书 记 员

牛玲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